

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系列教材

压力锅产品 生产许可教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系列教材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教程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 申发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教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
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编.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8
(食品相关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系列教材)

ISBN 978-7-5066-4820-2

I. 压… II. 国… III. 压力饭锅-生产管理-许可证-
中国-教材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3928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1 字数 523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一版 2008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5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写委员会

主 编 邬建平

副主编 王 红 鲍俊凯

编 委 赵清慧 毕玉安 嵇 超 李 寰
马福祥 贺丹英 范春光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 薇	马宝东	王丹丹	朱明春
毕智涛	吴一楠	宋钦海	张艳阳
李 阳	单智华	周岸鹏	聂大可
郭凤忠	郭向丹	黄军华	楼 易

2007年11月8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了《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国质检食监[2007]519号),进一步规范了压力锅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该制度是政府保证食品质量安全,加强压力锅产品的监管工作,提高压力锅产品的生产质量整体水平,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行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的有效措施。

20世纪80年代末到20世纪90年代初,压力锅爆炸伤人一度成为消费者投诉最多的三大热点之一。因此,国家自1994年开始对压力锅产品实施了生产许可制度。通过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压力锅整体质量水平大幅上升,产品合格率由原来的20%提高到90%以上。实践证明,实施生产许可证制度,对提高压力锅行业整体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起到了重要的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压力锅行业无论是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都有了很大提高,因此,对压力锅产品质量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为此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组织对压力锅生产许可实施细则进行了再次修订。本次修订的《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对压力锅生产许可的范围和产品单元和产品规格的划分更明确、具体;工艺流程和关键工序更具指导性;生产设备的要求更具体;新增加关键控制检验能更有效的控制产品质量;新增加的环保要求和除尘设备要求符合国家当前的发展目标,更注重环保要求;产品标志、标签和使用说明书会更加有效的指导和明示消费者。尤

其在企业实地核查办法中增加了适合于接触食物的产品的一些规定,能更有效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

为了帮助从事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工作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产品审查机构、产品检验机构以及相关生产企业人员学习,掌握和贯彻实施细则及其相关规定,做好市场准入工作,同时也为了使社会各界全面了解这项制度,我们编写了这本《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教程》。本书主要介绍了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的概念、目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管理体制、许可程序、监督检查以及企业审查工作要求、行业和产品状况等方面内容,特别是对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理做了深入浅出的分析,对企业审查工作的程序和方法做了详细介绍,对发证产品范围、企业生产基本要求、生产许可检验规则和企业实地核查等内容进行了逐一解释。同时,我们还为每一章设计了考试大纲和练习题,以突出重点,更好地帮助读者学习和掌握这一制度,希望本教程能在指导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各项具体工作方面起到积极的作用,能为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切实把压力锅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工作落实到实处做出应有的贡献。

本书在编写时,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紧扣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各个环节,以求做到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由于时间仓促和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食品生产监管司

2007年12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1
第一节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目的和主要作用	3
第三节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指导思想	4
第四节 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原则	4
第五节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	6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9
第二章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管理体制	10
第一节 管理体制概述	10
第二节 行政管理部门	11
第三节 审查机构	12
第四节 检验机构	13
第五节 生产许可核查人员和审查员教师	14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20
第三章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程序	21
第一节 企业申请	22
第二节 申请受理	26
第三节 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30
第四节 材料的汇总和审核	35
第五节 决定与公布	36
第六节 生产许可变更、注销与延续	37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41
第四章 压力锅产品行业和产品概述	42
第一节 行业概述	42

第二节 产品概述	43
第三节 常用的原辅材料要求	47
第四节 生产企业基本要求	49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54
第五章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55
第一节 概述	55
第二节 条款解释及核查要点	61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97
第六章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检验规则	98
第一节 产品抽样	98
第二节 产品检验类型	100
第三节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检验规则	101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118
第七章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监督	119
第一节 对获证企业的监督	119
第二节 对审查工作的监督	121
第三节 对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	121
第四节 违法违规的处理	124
考试大纲与练习题	128
附录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52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73
关于印发《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195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	196
食品用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生产许可用文书	226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技术标准清单.....	262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264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第1号修改单	279
GB 15066—2004 不锈钢压力锅	282
QB/T 2421—1998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298
GB 4806.1—1994 食品用橡胶制品卫生标准	317
GB 9684—1988 不锈钢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320
GB 11333—1989 铝制食具容器卫生标准	321
GB 11678—1989 食品容器内壁聚四氟乙烯涂料卫生标准	322

第一章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第一节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概述

一、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含义

市场准入制度是指国家为保障产品安全,准许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从事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法律规范。市场准入制度是政府管理和规范市场行为,从源头抓产品质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我国市场经济法治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压力锅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是国家为了保证压力锅产品的质量和消费者使用的安全,由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对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进行必备生产条件、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的审查,以及对产品质量进行强制检验,确认其产品具有一定的安全性,准许其生产销售的管理制度。

对压力锅产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理解:

1. 从实施的目的上理解,对压力锅产品实施市场准入制度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保证食品和人身的安全。由于压力锅产品的自身结构和性能就造成了产品是使用中由于质量问题会对使用者人身安全造成危害,同时压力锅产品使用的原辅材料的某些成分与食品的接触会给食用者的身体健康带来潜在的危害。这些问题关系到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因此,为消除压力锅产品的质量隐患,国家实施压力锅产品的市场准入制度,通过科学设定市场准入的“门槛”,从源头上规范生产企业的生产行为,强化监管,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劣质产品生产行为,从而促进企业提高生产管理和产品质量水平,保证压力锅产品质量,促进压力锅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 从实施的主体上理解,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是一种行政监管制度,其实施主体是负责压力锅产品生产加工监管的政府主管部门,即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由于对压力锅产品的监管,是一种技术性监督管理。因此,行政部门在组织实施这项制度时,应当与压力锅产品行业协会、专业科研机构紧密配合,共同做好工作。同时,还要注意发挥大中型企业的积极性,以带动全

行业提高生产管理能力,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3. 从监管的对象上理解,这项制度的监管对象非常明确,是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必须依照规定申请办理市场准入手续,通过合格审查,获得生产压力锅产品的资格后,方可从事产品的生产销售活动。在这一点上,行政部门应当注意把握自愿的原则,即企业生产压力锅产品的行为是一种自愿性商业行为。企业生产什么产品,什么时间生产,产品销往哪些地区,均由企业自主决定,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干预。但是,对于拒不提出申请办理市场准入许可的或者经审核不符合准入条件的企业,擅自生产销售产品的,一经查出行政部门就要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依法进行处理。

4. 从内容上理解,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内容主要是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的规定要求,对企业的必备生产、检验条件和质量安全保证能力进行实地核查,对企业生产的产品实行强制检验,确认其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颁发生产许可证,准许其在产品上使用质量安全标志,并监督质量安全标志的使用。

5. 从性质上理解,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是一项行政许可制度,是一个法律活动的过程。按照权力和义务对等的原则,质检部门及相关机构、人员在压力锅产品实施市场准入活动中享有受理、审核、检验、批准、监管等多项权力,同时也有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履行好规定职责的义务。不能滥用权力、以权谋私,否则将受到法律责任追究。申请企业具有提出申请、接受审查、检验和监督等义务,同时也享有符合准入条件即可获得许可和使用许可资格的权力。如果申请企业通过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许可资格,或者违规使用许可资格,以及在获证后故意降低或改变许可生产条件的,也将受到相关法律责任追究。

二、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特征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特征是强制性、科学性、公正性和引导性。

1. 强制性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是一项行政许可制度,其强制性在于任何企业生产压力锅产品,都应当严格遵守该制度的规定。依法申请准入许可,在许可范围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擅自降低或改变准入条件,滥用或租借转让生产许可证书标志,不得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否则将受到法律制裁。

2. 科学性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科学性在于:

(1) 在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市场准入条件以及企业生产条件的审核规则设置上,坚持科学合理。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细则的制定,是以保证压力锅产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为目的的。凡经论证涉及消费安全所必须的要求,一律为准入必备条件;凡与消费安全没有直接关系的,不作为市场准入要求。因此,《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从质量安全管理、企业环境与场所、生产资源提供、采购质量控制、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检验、生产安全防护等7个方面,对企业生产必备条件进行了规范。

(2) 在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中明确规定:受理、审查、批准相分离,审查工作主要



由技术专家、管理专家承担,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只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这样有利于审查人员对企业生产条件是否合格进行独立判断,确保其客观性。

(3) 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有效期为3年。在3年中,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政府部门会组织技术专家对《实施细则》进行重新修订,使其始终保持科学合理。

3. 公正性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公正性是基于其法律性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条件的设置、准入的审查标准是全国统一的,不因地区差别以及申请企业的差别不同而不同。只要企业通过审查,获得市场准入许可,其产品就可以在全国范围内流通。其次,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通过生产和检验必备条件、质量安全保证能力等方面审查,产品通过强制检验合格,确认符合生产许可条件便可获得生产许可证书,即证明企业“具备持续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这种证明具有法律意义上的公信力。

4. 引导性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对于生产企业乃至整个行业的发展,都具有一定的引导性。一方面,市场准入制度通过设置市场准入的条件,对企业提出采购、生产、检验和管理等方面的质量保证要求,可以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另一方面,市场准入的条件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科学技术和生产力的发展以及行业水平的进步不断提高,准入条件始终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水平发展提高的需要相适应,体现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引导企业和行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节 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目的和主要作用

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可以起到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全面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压力锅产品质量安全,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促进产业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的积极作用。

一、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目前,压力锅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和改革开放初期相比已经有了很大的提高,消费者也越来越重视压力锅产品的质量安全。由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还比较低,相当数量的企业技术装备简陋,生产环境、设施差,生产工艺落后,不能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安全。因此,通过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压力锅产品企业的监管,科学设立市场准入“门槛”,提高对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的要求,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高生产工艺装备水平,完善产品质量检验手段,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落实国家产业政策

市场经济主要是依靠市场进行配置的经济模式。按照传统经济学的观点,一般认为通过市场自发调节有利于实现资源使用率的最大化。但这并不是说市场经济不需要政府

干预。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离开了法律和制度的约束,就会失去正常的经济秩序,从而失去自发调节的能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主要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两个方面实现。市场准入制度兼具这两方面功能。但是,由于市场准入制度对企业生产经营资格具有直接的控制力,对企业的生产经营也有较强的干预能力,因此,市场准入作用的发挥主要通过市场监管实现。

三、促进产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高,产业集中度低,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政府对经济的干预主要通过宏观调控和市场监管两个方面实现。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就是为了发挥这两方面的作用,对企业生产经营资格具有控制能力,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较强的干预能力,同时强化企业的守法意识和质量责任意识,引导并监督企业按照监管要求规范生产和经营行为。对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不予准入;对于已经准入的违反了监管要求的企业,也可以取消准入资格,有效保证压力锅行业的规范生产,促进产业经济健康、协调发展。

第三节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指导思想

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要求,切实加强压力锅产品的质量监管,保障人身和食品安全,促进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做大做强,促进该行业水平的不断提高。

按照这一指导思想,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工作在制度建设上,要以质量监管为核心任务,充分体现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要求,服务于人身和食品安全、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和行业发展的需要。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以人为本,确保安全,即紧紧围绕人身和食品安全这一中心任务开展监管工作。
2. 依法行政,严格管理,即严格依法办事,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
3. 全面推进,分步实施,即有步骤地,分门别类地逐步将所有食品相关产品纳入监管范围。
4. 突出重点,抓大放小,即以涉及安全健康的问题为重点,集中力量在最紧迫的监管任务上取得突破。
5. 科学引导,规范提高,即监管工作要有利于行业的发展和企业的做大做强,有利于企业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提高。

第四节 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原则

法律制度的原则是贯彻于法律制度制定、实施以及监督活动始终的,使该项法律制度所确定的目的、政策、方针得以实现的保证。实施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基本原则是



公正原则、公开原则、效能原则、条件审查原则、安全性审查原则。

一、公正原则

公正有两个基本含义：一是实体公平；二是程序正当。实体公平，指对同等条件的相对人予以同等的对待，依法赋予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在市场准入制度中，主要就是指对符合条件的相对人都要予以准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准入。也就是说，实施准入制度的行政机关和人员应不专断、不偏私、不滥用裁量权。程序正当，指程序的规定和执行要符合工作目的的实际需要。程序正当与否足以影响实体的公平能否实现，没有程序的正当，就没有实体的公平。在市场准入制度中，对程序正当原则应当按照以下理解：凡是足以影响实体公平的程序都必须受到严格约束，不依照程序进行的行为无效。

坚持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工作的公正原则，一是要求行政主管部门、办事机构和检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对待所涉及的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单位和个人，从使用的技术规范、程序到结果等都必须一视同仁，统一按照《实施细则》要求开展工作，公正地作出是否获得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二是公正对待每个参与对象，提供平等的参与机会。违反规定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开原则

行政公开是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对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要求之一。公开的目的，既是为了便于行政相对人参与整个行政管理活动过程，更是为了保障行政管理活动的公正性。市场准入是一项典型的行政许可活动，对公开有着更加严格的要求。一方面，只有把申请条件、审查程序等事项充分向行政相对人公开，行政相对人才能顺利提出申请和配合行政机关做好相关工作；另一方面，必须向全社会公开市场准入的各方面规定，以便全社会对准入工作及其结果进行监督，保证市场准入的公正性。公开是公正的基本要求，是市场准入制度有效实施的重要保证，是一项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

三、效能原则

效能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工作效果，二是工作效率，三是工作的投入产出比。在行政管理活动发展的过程中，这三个方面是先后提出的，是依次提高的要求。特别是对行政管理活动的低投入、高产出，是在现代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基础上，提出的一项新的、更高的要求。传统的行政管理活动仅仅是达到管理目的，不计效率，更不计投入。随着社会生活的复杂化，国家管理的时效性要求日益突出，对工作效率的要求也被提到日程上。随着现代国家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行政管理活动中的财政控制日益增强，在国家管理经费有限的条件下，需要尽可能多地完成国家管理事项，因此，行政管理的投入产出比也就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强调和重视。行政管理活动必须按照最符合管理目的的需要、最高效率、低成本的方式进行。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效能的体现在：

- (1) 科学设定准入条件、审查程序，并监督有关规定得以有效实施，实现准入目的；
-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规定的时限完成准入工作,并在工作中尽量为企业提供方便,以保证工作时间;

(3) 设置关键控制点,重点加强对关键控制点的严格监管,相对减少次要环节的监管投入,达到用最少投入最大限度地保证产品质量的目的,降低企业成本,减轻企业负担。

四、条件审查为主、行为审查为辅的原则

这是生产许可制度的一项特有原则。条件审查的含义是,对企业实施生产许可审查的主要依据是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只要企业具备规定的条件就应当发放生产许可证。准许企业从事相关产品生产经营活动,只是意味着该企业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并不意味着该企业的所有产品都是合格产品。而行为审查则是指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审查。凡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入制度规定的,即不予许可。因此,企业的质量保证条件和生产经营活动对产品质量的影响同样重要。市场准入实行以条件审查为主,以行为审查为辅的原则,对确有证据表明企业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许可。

五、安全性审查原则

安全性审查原则是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自身的特有原则。其含义是市场准入的审查重点是涉及安全、健康的问题。在准入审查内容上,要重点围绕保证产品安全的项目进行设定。

第五节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

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主要内容是指组织落实该项制度的一系列具体措施的总体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以下简称《产品质量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压力锅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由4项制度组成即生产许可制度、强制检验制度、市场准入标志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一、生产许可制度

生产许可制度,是指行政部门通过对压力锅产品生产企业的生产和检验条件的审查以及对产品检验等的评定,同意其从事生产的行政管理制度。根据生产许可制度的规定,凡从事压力锅产品生产加工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必须具备保证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生产和检验条件,其产品必须符合规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并按规定程序获得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压力锅产品的生产。没有取得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擅自组织生产;没有取得压力锅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也不得接受他人委托为他人或其他组织生产压力锅产品。凡违法擅自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一经查处即依法予以处理。



二、强制检验制度

强制检验制度是指行政管理部门为保证压力锅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企业在产品生产许可申报、产品出厂或产品发现问题时,必须按规定自行检验或送政府部门指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以确认产品是否安全和合格的管理制度。这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产品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出厂销售。

强制检验形式主要有企业产品出厂检验、产品质量安全评价检验、比对检验以及执法性抽查检验等。

三、市场准入标志制度

市场准入标志制度是指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压力锅产品出厂销售时必须加印(贴)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没有加贴“QS”标志的不准进入市场销售。“QS”标志由“质量安全”英文(Quality Safety)字头“QS”和中文“质量安全”字样组成。标志的尺寸可以根据需要,按比例自行缩放,但不能变形、变色。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应当自准予许可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标注生产许可标志和编号。生产许可证编号标注于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生产许可标志(QS)具体标注位置按产品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产品特点难以标注和裸装产品,可以不标注生产许可标志和编号。

“QS”标志属于质量标志,实行标志管理制度,其作用主要有3个方面:一是表明本产品取得生产许可证,二是表明本产品经过出厂检验,三是企业明示本产品符合产品质量安全基本要求。加贴“QS”标志有利于为企业创造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有利于消费者识别合格产品,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四、监督检查制度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保证上述制度的贯彻执行,对准入制度实施所涉及的有关主体以及对象,还应配套制订监督检查制度。主要包括:

1. 对获证企业监督管理

根据《管理条例》规定,对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包括日常监督、定期监督检查、年度报告审查等。日常监督由县级以上许可证管理部门负责,主要通过巡查,并对企业存在的不符合必备条件的问题改进情况实施回访。同时,根据不同类型发证产品的特点,对发证产品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企业不能持续满足生产合格产品必备条件的获证企业,要书面通知企业限期整改。为督促企业持续稳定地保持必备生产条件,对获证企业还要开展年度报告审查工作。年度报告审查要根据企业等级不同分别采取书面审查、生产条件现场审查等不同方式,重点核实企业的生产条件是否发生变化,有无质量事故等,对不符合要求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理,确保生产许可工作的有效性。

2. 无证查处

《管理条例》规定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按照条例赋予的调查权、查阅权、扣押权、封存权,严格实施无证查处,并报请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取缔违法企业,从源头上彻底根除无证非法生产。

3. 对发证监管部门的监督

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查、检验、发证等各个环节的岗位责任制度,严格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通过实行过错责任追究,强化责任意识,严防照顾情面、降低标准、搞地方保护和突击发证。对工作中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要追究主要责任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以及管理部门的责任。

4. 对审查机构的监督

对审查机构的监督主要通过通过对审查材料的审查、对实地核查企业的抽样复查、根据群众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进行。重点检查审查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工作纪律三个方面。对不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要求实施审查,以及在审查中故意刁难企业、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现象,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5. 对发证检验机构的监督

生产许可证管理部门应对发证检验机构实施监管,通过查阅检验报告、组织开展比对试验、查处违规违纪行为等手段,切实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生产许可证检验工作的科学、公正和高效。